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

(2020年7月7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适应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战略发展需要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确定公司发展规划,健全投资决策程序,加强决策科学性,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,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-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 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- **第三条**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七名董事组成,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- **第四条**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 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- **第五条**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,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- 第六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- **第七条**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为公司资产与投资部, 负责委员会的资料与研究、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
- (一)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:
- (二)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三)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 产经营项目和合作开发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 - (四)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 - (五)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;
 - (六)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- **第九条**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- 第十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,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,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
- **第十一条**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;会议做出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- **第十二条**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 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- **第十三条**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**第十四条** 如有必要,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 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第十五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- **第十六条**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保存期限 不少于10年。
- 第十七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 - 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

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;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,并立即修订,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